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	
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(其它雜環化合物)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386號
發文日期：2024.03.08	生效日：2024.01.18
重點簡述	<p>一. 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其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。</p> <p>二. 本次修正之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，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</p> <p>三. 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</p> <p>四. 本次變更CCC2934.99.90.90-1「其他雜環化合物」1項貨品號列之輸入規定為「847」，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3年1月18日貿管理字第1127039477號公告(業於公告日同日生效)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13年1月18日生效。</p>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421